

存檔日期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-1號11樓-1

傳 真：(02) 23582089
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長發 (02) 23582088 分機 215

電子郵件信箱：fairy@mail.torsc.org.tw

受文者：台灣移植醫學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器捐登字第10503410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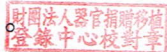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見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5年6月20日「104年12月份及105年1-5月份
未依據器官排序名單分配案例檢討會議」紀錄乙份，請

查照

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台灣移植醫學學會、北區器官勸募網絡（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）、中區器官勸募網絡（臺中榮民總醫院）、南區器官勸募網絡（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）、東區器官勸募網絡（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）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副本：本中心

董事長 李伯璋

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

104 年 12 月份及 105 年 1-5 月份未依據器官排序名單分配 案例檢討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5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：30-5：15

地 點：本中心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主 席：李董事長伯璋（江執行長仰仁代）

記錄：洪長發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登錄中心將於近日辦理系統操作課程，包含系統操作流程、常見錯誤事項及相關法令規範等內容，若各醫院新進人員有受訓需求，請於收到公文後自行報名。

參、討論事項及決議

- 一、有關待移植者為 Anti-HCV（+）病人，但仍拒絕接受 C 型肝炎捐贈者器官乙事。

決議：

- （一）於器官捐贈移植登錄系統（以下簡稱登錄系統）之腎臟待移植者表格中，新增「是否願意接受 B 型或 C 型肝炎捐贈者腎臟」之選項，腎臟待移植者依配對條件進入排序名單時，各醫院得依此註記項目，通知待移植者之醫院。

- （二）此項註記可能減少病人獲得腎臟之機會，故請各醫院向腎臟待移植者詳細說明，若其意願變更時，應主動且儘速告知醫護人員修改註記內容。

- 二、有關醫院進行眼角膜分配時，雖達眼庫出庫標準，例如：感染可治癒之表皮金黃色葡萄球菌，但故多數醫院仍拒絕接受乙事。

決議：本案將提至眼庫會議中討論，若多數醫院均拒絕接受該等

角膜，是否考量修正出庫標準，以符合醫療端之實際需求。

三、各醫院進行眼角膜分配時，若同時出現 2 名以上捐贈者，且 4 名待移植者均確認接受此次移植後，醫院端不得因內皮細胞數值多寡（或其他醫學理由）自行更換待移植者序位，仍需遵照原訂排序名單進行分配。

四、器官捐贈移植登錄系統表格修正與新增項目。

決議：。

（一）待移植者為 C 型肝炎帶原病人時，加填 HCV-RNA 為陽性或陰性並選擇選擇是否已接受治療；若填寫「HCV-RNA 為陰性且未接受治療」者，需填入「資料更新日期」，另為確保資料有效性，應每六個月更新 1 次。

（二）於捐贈第一類器官之捐贈者登錄表格：「5、實驗室檢查-3、血液檢查-Seg 及 Band」欄位中，新增「Neutrophil」之項目。

（三）於僅捐贈第二類器官（僅捐贈組織）之捐贈者登錄表格：「5、實驗室檢查-2、細菌培養-檢體來源-尿液（Urine）及痰液（Sputum）」欄位中，新增「未執行」之選項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一、有關待移植者變更等候醫院後，相關醫學檢驗是否重新執行乙事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

決議：為維護病人之安全及確保檢驗資料之有效性，各醫院遇有待移植者變更等候醫院時，相關檢驗應重新執行。

二、有關進行肺臟分配前，執行胸部低劑量電腦斷層（Low Dose CT）乙事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決議：請各醫院在各項條件可配合時，協助肺臟受贈醫院執行胸部低劑量電腦斷層（Low Dose CT）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5：15